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 (GB 2757—2012) 新标准的解读

胡建锋

(贵州茅台酒厂(集团)习酒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 习水 564622)

摘要:《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GB2757—2012)新标准将于 2013 年 2 月 1 日实施。与旧版相比,新版标准中对部分术语和定义、某些物质的限量标准及其标签标示等内容进行了一定的修改及补充。对新旧标准进行解读比较,以求全面理解新标准。

关键词: 食品安全; 蒸馏酒; 配制酒; 标准

中图分类号: TS262.3; TS261.7; TS262.8; TS201.6 **文献标识码:** B **文章编号:** 1001-9286(2013)02-0119-03

Interpretation of “National Food Safety Standards: Distilled Spirits and Formulated Spirits”(GB2757-2012)

HU Jianfeng

(Xijiu Co.Ltd. of Guizhou Maotai Distillery Group, Xishui, Guizhou 564622, China)

Abstract: “National Food Safety Standards: Distilled spirits and formulated spirits”(GB2757-2012) will be carried out on February 1, 2013. Some revision and supplement have been made for some terms and definitions, and the limit standards and tags of some substances in the new standards. In this paper, the interpretation and the comparison between old standards and new standards had been made for full understanding of the new standards.

Key words: food safety; distilled spirits; formulated spirits; standards

2012 年 8 月 6 日,卫生部公布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GB2757—2012)新标准,新标准将于 2013 年 2 月 1 日实施(新标准中的 4.2~4.4 于 2013 年 8 月 1 日起实施)。新标准与旧标准 GB2757—1981 相比,修改了标准名称、氰化物的限量指标,取消了锰的限量指标等^[1-2]。笔者针对新标准的变化进行解读分析,以供行业同仁参考,不当之处谨请指正。

1 标准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已于 2009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新法明确了统一制定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原则,要求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对现行的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食品卫生标准、食品质量标准和有关食品的行业标准中强制执行的标准予以整合,统一公布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因此,标准名称“蒸馏酒及配制酒卫生标准”修改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

2 术语和定义

2.1 蒸馏酒

收稿日期:2013-01-04

作者简介:胡建锋(1984-),男,山西夏县人,硕士,助理工程师,主要从事白酒质量安全研究工作,Email:hjf-255@163.com.

新版标准中蒸馏酒的定义更广泛更规范。

旧版标准中蒸馏酒的原料为“含糖或淀粉原料”,而新版标准中蒸馏酒的原料为“以粮谷、薯类、水果、乳类等为主要原料”,新版标准将“乳类”纳入蒸馏酒的原料范围。

国家标准《白酒工业术语》(GB/T15109—2008)中对“勾兑调味”的定义为:把具有不同香气、口味、风格的酒,按不同比例进行调配,使之符合一定标准,保持成品酒特定风格的专门技术^[3]。“勾兑”本是中性词,是白酒生产工艺的一个重要环节,然而在消费者心目中却变了味,消费者认为“‘勾兑’=‘酒精勾兑’”,这是一种误解。造成此现象有两方面的原因:一方面和企业因诸多顾忌而没有正面宣传有关;另一方面,我国的相关标准比较粗糙,没有强制要求企业在外包装上披露产品工艺明细。

旧版标准中对蒸馏酒的定义是经糖化发酵蒸馏而制得的白酒,而新版标准中蒸馏酒是经发酵、蒸馏、勾兑而成的饮料酒,新版标准将“勾兑”纳入蒸馏酒的定义中。

2.2 蒸馏酒的配制酒

新版标准中对配制酒的定义更明确。

旧版标准中配制酒是以发酵酒或蒸馏酒作酒基,而新版标准中配制酒则是以蒸馏酒和(或)食用酒精为酒基,明确食用酒精可以作为蒸馏酒的配制酒的酒基,明确可食用的食品添加剂可作为配制酒的原料之一。

3 理化指标的计量标准

旧版标准理化指标按 60 %vol 蒸馏酒的标准,高于或低于 60 %vol 者,按 60 %vol 折算,而新版标准中理化指标均按 100 %vol 酒精度折算。

4 甲醇限量指标

4.1 甲醇特性

甲醇为无色、透明、易流动、易挥发的可燃液体,其物理性质与乙醇极为相近,此外甲醇还可与乙醇任意比例互溶,具有与乙醇相似的气味,人在饮用时仅凭口感无法区分两者。

具有较强的毒性,在体内氧化所生成的甲醛和甲酸不易排出体外,容易发生蓄积毒性。甲醇对人体的神经系统和血液系统影响最为严重,摄入 5~10 mL 就能导致失明,此外,对肝、肾和肺也有一定的损害。

4.2 酒中甲醇的来源

由酿造原辅材料中含有的果胶质中甲氧基的分解而产生,尤以谷糠、薯类和水果为原料酿造的酒中甲醇含量更高;此外,一些不法分子使用价格比食用酒精低的工业酒精配制的假冒伪劣产品,其甲醇含量更是远远高于安全限量要求,对消费者身体健康造成严重威胁^[4]。

4.3 甲醇的限量指标及其单位

新版标准中以粮谷类的蒸馏酒或其配制酒中甲醇限量指标为 ≤ 0.6 g/L (以 100 %vol 酒精度计),即 0.036 g/100 mL (以 60 %vol 酒精度计),而旧版标准中以谷类为原料的蒸馏酒或配制酒中甲醇限量指标为 ≤ 0.04 g/100 mL (以 60 %vol 蒸馏酒计),可以看出新版标准中对以粮谷类的蒸馏酒或其配制酒中的甲醇限量指标有所降低。

新版标准中以其他为原料生产的蒸馏酒或其配制酒中甲醇限量指标为 ≤ 2.0 g/L (以 100 %vol 酒精度计),即 0.12 g/100 mL (以 60 %vol 酒精度计),与旧版标准甲醇限量指标为 ≤ 0.12 g/100 mL (以 60 %vol 蒸馏酒计)保持一致。

注:甲醇含量单位由 g/100 mL 修改为 g/L。

4.4 各国对酒中甲醇的限量

欧盟、美国、澳大利亚、新西兰和韩国对本国酒精饮料中甲醇的限量要求见表 1。与之相比,我国指标设定严于国外,甲醇指标遭遇外部压力;部分进口酒精饮料超标

问题持续出现,进口食品安全监管压力增大。还有,我国在食品安全风险评估方面有待进一步完善。

表 1 各国对酒精饮料中甲醇限量指标要求^[5-6]

国家法规	名称	甲醇限量(g/L)
欧盟 EC110/2008	葡萄蒸馏酒(Wine spirit)	2.0
	白兰地(Brandy or Weinbrand)	2.0
	水果蒸馏酒(Fruit spirit)	10.0
美国 CPG 7119.09	白兰地(Brandy)	约 2.8 (体积分数 0.35 %)
澳新食品法典	白兰地(Brandy)	3.0
	韩国清米酒(Yakju)	0.5
	韩国烧酒(Soju)	0.5
韩国食品法典	白兰地(Brandy)	1.0
	水果发酵酒(Fruit wine)	1.0
	配制酒	1.0

5 氰化物限量指标

5.1 氰化物的限量指标

新版标准中对含有氰化物的酒的原料不作分类,其限量指标为 ≤ 8.0 mg/L (以 100 %vol 酒精度计),即 ≤ 4.8 mg/L (以 60 %vol 酒精度计)。规定了氰化物的检验方法。

5.2 原料标示与酒质量

从酒的包装及原料标示来看,所用的原料主要为高粱、小麦、大麦、大米、玉米、豌豆、糯米等,其中用单一原料酿造的酒很少见,大多标有 2 种以上,却很少见用木薯、薯干及代用品为原料者。酒中氰化物的来源有些是粮食原料中微量氰甙水解产生的氢氰酸,如豌豆等氰化物含量相对较高一些。有些也不排除有用木薯或代用品制作及掺混的可能,而完全用食用乙醇勾兑的廉价酒,几乎是检不出氰化物的。而十分遗憾的是,目前市售所有的蒸馏酒类,几乎都标识为纯粮酿造,值得质疑,尤其是一些低档酒类,从标识上很难识别是粮食酿造,还是木薯、代用品或是乙醇配制的酒。因此,对这类酒应重点加强氰化物检测是极为必要的^[9]。

6 其他部分内容的修改

6.1 锰的限量指标

新版标准前言中明确,取消了锰的限量指标。

新标准 3.5 项: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2760 的规定。在标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2760—2011)中规定,高锰酸钾在酒类中最大使用量为 0.5 g/kg,酒中残留量以锰计,为 ≤ 2.0 mg/kg^[10]。因此,虽然新标准理化指标中取消了锰的限量指标,但若酒中添加了高锰酸钾,按照新标准不仅对高锰酸钾添加量有限量,对酒中锰的残留量也有限制^[11]。故新标准“取消了锰的限量指标”不等于“忽视酒中锰的含量”。

6.2 铅的限量指标

新版标准正文中没有铅的限量指标,前言中也没提到是否取消。

新标准 3.4 项: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在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05)中也没有规定蒸馏酒或配制酒中铅的限量指标^[12]。因此,蒸馏酒或配制酒中铅限量指标是否还要执行或按何标准执行,还需国家相关部门予以解释或等待新版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的发布实施。

6.3 增加了污染物和真菌毒素限量

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2762—2005)中对酒类中无机砷有限量指标(0.05 mg/kg)要求^[12]。

国家标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2761—2011)中对仅限于以苹果、山楂为原料制成的产品(包含酒类)规定了青霉素限量指标(50 μ g/kg)要求^[13],没有规定蒸馏酒及其配制酒的其他真菌毒素限量指标。

6.4 增加了标签标识的要求

新版标准对蒸馏酒及其配制酒的标签提出 4 点要求:①必须以“%vol”为单位标示酒精度;②强制要求标示“过量饮酒有害健康”,可同时标示其他警示语;③酒精度大于等于 10 %vol 的饮料酒可免于标示保质期;④除以上 3 个标识外,蒸馏酒及其配制酒标签应符合 GB7718 的规定。其中①、②和③于 2013 年 8 月 1 日起实施。

7 结语

2012 年,国家颁布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最新标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2763—2012),代替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含第 1 号修改单)(GB2763—2005)、《食品中百菌清

等 12 种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25193—2010)、《食品中百草枯等 54 种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26130—201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阿维菌素等 85 种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28260—2011)、《粮食卫生标准》(GB2715—2005)中的 4.3.3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等 5 种标准^[14]。酿酒原料如高粱、小麦、玉米、豌豆、甜菜、水果等都已纳入国标 GB2763—2012,而这些原料在种植过程中都会使用农药,因此,酿酒企业在严格执行国标 GB 2757—2012 时,还必须监控酿酒原料中的农药残留量。

参考文献:

- [1] GB 2757—1981,蒸馏酒及配制酒卫生标准[S].
- [2] GB 2757—201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S].
- [3] GB/T15109—2008,白酒工业术语[S].
- [4] 刘兴平,张良,刘火安.食用酒中甲醇及其分析方法研究[J].酿酒科技,2001(2):66-68.
- [5] 欧盟理事会第(EC)110/2008 号法规,关于蒸馏酒的定义、描述、介绍、标签和地理标示的保护以及废除理事会第 1576/89 规则[S].
- [6] 美国 CPG 7119.09, Brandy Containing Methyl Alcohol - Food Additive[S].
- [7] 澳新食品法典 Standard 4.5.1, Wine Production Requirements [S].
- [8] 韩国食品公典(英文版)(5-27, Alcoholic Beverages)[S].
- [9] 郭忠,张文德,蒋守芳.蒸馏酒中氰化物含量的调查分析[J].中国煤炭工业医学杂志,2006,9(7):766-767.
- [10] GB2760—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S].
- [11] 张式金.蒸馏酒锰含量的调查分析[J].中国食品卫生杂志,1998,10(6):25-26.
- [12] GB2762—2005,食品中污染物限量[S].
- [13] GB2761—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S].
- [14] GB2763—201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S].

湖北枝江酒业专利授权与商标注册双超百件

本刊讯 2013 年 1 月 23 日,笔者从湖北省枝江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获悉:截止 2012 年底,湖北枝江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专利总数达到 109 件、国内注册商标总数达到 101 件,双双突破百件。另外,“枝江”、“谦泰吉”商标还相继通过了港、澳、台及其他一些国家的注册。其知识产权创造水平和专利等技术成果质量、数量在枝江市企事业单位首屈一指,在全省同行业处于领先地位。

在过去的 2012 年,湖北枝江酒业在维权上有几个成功案例,体现了自主知识产权的重要性。比如,湖北枝江酒业注册的“三峡圆梦”商标在公告期间被湖北三峡酒业有限公司以与其注册的“三峡”商标构成近似提起异议,经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裁定三峡酒业异议理由成立,“三峡圆梦”商标不予核准注册。湖北枝江酒业依照法定程序提出异议复审。2012 年 3 月 20 日,国家工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认为湖北枝江酒业在先申请有“三峡梦”商标,并未造成与三峡酒业商标的混淆,因此裁定不构成近似,湖北枝江酒业的“三峡圆梦”核准注册。又如,湖北枝江酒业作为原告向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商标侵权诉讼,被告为湖北行江酒业有限公司,公司请求人民法院判令被告生产销售“标江大曲”、“行江大曲”、“行江露酒”的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和侵犯原告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侵权行为,责令被告停止侵权行为并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30 万元。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8 月 30 日受理,于 2012 年 4 月 21 日判决:行江酒业停止生产销售侵犯湖北枝江酒业多件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产品,并赔偿湖北枝江酒业经济损失 4 万元,判决后被告未在法定期限提出上诉。

湖北枝江酒业经过多年的实践、探索和积累,在知识产权的取得、维护等管理工作上,已形成一套比较完善的管理体系。在新的发展形式下,湖北枝江酒业将依法保护企业自主知识产权,打击各种侵犯湖北枝江酒业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为百年品牌新一轮发展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杨至爱,余君蓉)